证券代码: 870510

证券简称: 东吾洋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亦森质押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在本次 质押的股份中,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张陈松质押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在本次 质押的股份中,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 押等情况

公司重新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的贷款,关联方林亦森先生及配偶方绍英女士、关联方张陈松先生 为此次申请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自有的房地产为此次申 请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林亦森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31,917,840 股,占比 36.51%

股份限售情况: 25,438,380 股,占比 29.10%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10,660,000, 占总股本 12.1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号(公告号:2017-049),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股(以下简称"第一次除权");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号(公告号:2017-044),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下简称"第二

次除权")。林亦森于2017年4月6日质押300,000股给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用于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霞浦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已于2017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g.com.cn) 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第一 次除权增加 960,000 股,第二次除权增加 1,260,000 股;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质押 100,000 股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用于公司向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已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第一 次除权增加 320,000 股, 第二次除权增加 420,000 股; 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质押 650,000 股, 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 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已于2017年6月2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 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第一次除权增加 2,080,000 股, 第 二次除权增加 2,730,000 股;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质押 670,000 股, 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该笔质押已于2017年10月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3), 第二 次除权增加 670,000 股。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陈松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 总经理、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23,770,746 股,占比 27.19%

股份限售情况: 23,598,560 股,占比 26.99%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12,508,000, 占总股本 14.3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号(公告号: 2017-049),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32 股(以下简称"第一次除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号(公告号: 2017-044), 权益分 派方案: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下简称"第二 次除权")。张陈松于2016年12月15日质押270,000股给黄书盈, 用于公司向黄书盈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发生在挂牌 前,已在公转书中如实披露,第一次除权增加864,000股,第二次除 权增加 1,134,000 股; 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质押 300,000 股给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用于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霞浦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g.com.cn) 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第一 次除权增加 960,000 股, 第二次除权增加 1,260,000 股;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质押 100,000 股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用于公司向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已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第一次除权增加 320,000 股,第二次除权增加 420,000 股;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质押 600,000 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第一次除权增加 1,920,000 股,第二次除权增加 2,520,000 股;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质押 670,000 股,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该笔质押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按案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3),第二次除权增加 670,000 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